

在 1999 至 2002 年期間，屋宇署署長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如下：

1. 整體的角色和目標

- 屋宇署署長是屋宇署的部門首長，負責制訂和推行有關全港私營建築發展和監管方面的政策和策略。

2. 主要職務和職責

- 制訂、統籌及檢討有關監管和促進本港私營建築發展的政策。
- 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履行法定和行政的職責。
- 與專業團體、立法會議員、發展商、受影響的市民，以及社區和地區組織聯絡，就政府在建築發展和監管方面的政策，尋求公眾的支持。
- 就本港的建築發展和管制事宜，擔任政府的首席顧問，提供意見。
- 就署方的收入和開支擔任管制人員，以及擔任署方兩個專業職系的職系首長。
- 參加委員會／會議，包括：

以主席身分

- 建築事務監督會議（以建築事務監督的身分）
-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
- 屋宇署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
-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
- 屋宇署員工訓練及發展小組
- 跨部門重組發展程序專責小組
- 屋宇署防止貪污小組
- 其他專責委員會，就制訂新的管制標準或檢討現行標準統領進行主要的顧問研究

以委員身分

-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會議
-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議
- 部門首長會議
-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會議
-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

梁先生擔任屋宇署署長和憑藉《建築物條例》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獲授的法定權力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的職務，是指《建築物條例》施加於他的權責。簡單來說，建築事務監督負責施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和行使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。《建築物條例》的條文，規管建築物及有關工程的規劃、設計和建造，以及使危險建築物和土地回復安全，以至相關的事宜。《建築物條例》授予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和權力，可由署長或獲署長授權的屋宇署人員執行與行使。

屋宇署
2008年12月